

社区矫正定性之争的辨析和廓清

江福舟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并没有结束社区矫正的定性之争，官方的回避之举给社区矫正的发展预留了空间，理论界对此问题也逐渐陷入僵局。定性之争的本质离不开对于社区矫正中心属性的确定。依附现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和功能都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对其对象和功能加以辨析有利于性质的确定。在结合社会处遇措施后，用“社会化刑事处遇措施”来定性符合社区矫正发展需要。在犯罪圈扩大的时代背景下，应当加快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区矫正体系。

【关键词】社区矫正；定性之争；社会化刑事处遇措施

Discrimination and clarification of the dispute over the natur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Fuzhou Jiang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angzhou, Zhejiang

【Abstract】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Law did not end the qualitative debat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official avoidance has reserved spa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circle has gradually reached an impasse on this issue. The essence of qualitative debate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ttribut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applicable object and func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discrimination of its object and function is conducive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its nature. After combining the social treatment measures, we use the "socialized criminal treatment measures" to qualitatively meet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criminal circle, we should speed up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in line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Keywords】Community correction; Qualitative dispute; Socialized criminal treatment measures

《社区矫正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实践工作无法可依状态的结束。我国的社区矫正采用的是从经验到理论的法学研究方法，以域外经验作为基础进行试点，再到全面推行，在总体上呈现出“实践先导范式”^[1]。在这样的实践先行的途径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对于社区矫正的基本构成要素上还存在争议，其中争议最大的就是社区矫正的性质，实务界和理论界一直没有达成统一的认识。性质的明确与否不仅关系到理论的完善，对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方向更是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1 社区矫正的定性之争及争议本质

社区矫正源自英美法系国家，我国自03年开始对该舶来概念进行本土化发展，此后对于社区矫正的性质既有官方的观点，也有理论界的不同观点。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所进行的教育、改造、帮扶等活动形式，“从社会学专业的角度讲，带有价值中立色彩的社会处遇一词可以更好地涵括这些活动形式。”^[2]下文将以“社会处遇”来指称这些活动形式。

1.1 饱受争议的官方定性

纵观社区矫正在我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之前的不同阶段，除了2003年“两高两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将社区矫正

定性为“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刑罚执行方式”之外，其他具有官方性质和司法属性的规范性文件均将社区矫正定性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通过对“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进行解读，可以发现这一定性至少包含了两个层次的意思，一是将社区矫正定性为“刑罚执行”，二是将社区矫正定性为“非监禁性”的“刑罚执行”。在立法上，社区矫正由刑法修正案八和《刑事诉讼法》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正式纳入到刑事法中，明确了社区矫正的合法性，其“刑罚”属性也有了官方背书，但是对于社区矫正的性质等基本问题并没有详细的、明确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其中社区矫正正在管制和监外执行的场合下定性为“刑罚”是合理的，因为管制本身就是《刑法》规定的刑罚之一，监外执行是刑罚执行中的变更措施。学界争议最多的“具体体现为缓刑、假释均为附条件不执行刑罚，既然是附条件‘不执行刑罚’，何来在考验期内对其进行社区矫正就是‘刑罚执行’之说？”而且强调“刑罚执行”的属性容易导致社区矫正实践中落实社会处遇措施存在缺陷，给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错误的指引。^[3]其次“非监禁性”的限定也是饱受争议，将社区矫正界定为非监禁性刑罚执行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与监狱矫正相比较而作出非此即彼的区分。仅以监外与监内的场所或者空间差异来界分二者的性质会模糊社区矫正作为创新制度的特质。^[4]管制是我国刑法严格意义上的非监禁刑，若是为了社区矫正的概念简单化而将非监禁刑的外延扩宽，那么罚金、剥夺政治权利等是否也可以作为非监禁刑，这样会造成刑法理论的相悖。

在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社区矫正法》中，以“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取代了之前“刑罚执行”的表达，“刑事”与“刑罚”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是内涵和外延并不相同，“刑事”当然地包含了“刑罚”之意。司法部的解释并没有给社区矫正进行官方的定性，此举规避了理论界的“定性之争”，给社区矫正的发展预留了空间，同时也预示着定性之争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延续。

1.2 陷入僵局的理论界

对于社区矫正的性质研究，理论界的观点众多，如保安处分说、矫正和社会服务说、刑事处遇措施说、综合性非监禁处遇措施说以及和之前官方定性相同的非监禁刑罚执行说等等。这种现象究其根本是因为学者对于社区矫正的内涵概括不同，且在自己的领域独自深入研究。在此枚举几个呼声较高的观点进行分析。

第一种观点是保安处分说，该观点认为“社区矫正的性质并不是刑罚执行活动，而是对罪犯的管束保护或观察保护，具有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处分的性质。”^[5]很多学者认为我国虽然没有规定保安处分，但是实践中存在保安处分的措施。在我国刑事法律中要求被采取社区矫正措施的犯罪人“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即没有导致犯罪的人身危险性，而被视为保安处分之实的强制医疗、强制戒除等措施，其对象都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只要犯罪人处在社会当中就有重新犯罪的可能，无论用怎样的标准都不可能把人身危险性客观量化以作出准确无误的判断。虽然认定人身危险性的存在与否主要是主观的判断，但是人身危险性的有无也是区分社区矫正和保安处分的重要因素，因此不能简单地将社区矫正视为保安处分。

第二种观点是矫正和社会服务说。王平、何显兵教授认为：“矫正是依法对社区服刑人员及其他接受社区矫正监督的人员实施的矫正和提供的社会服务的总称，不宜强调惩罚的属性。”^[6]《刑法修正案（八）》将社区矫正正式纳入刑事法律体系之中，因此，社区矫正的性质必将与刑事法律的精神保持一致，社区矫正带有惩罚属性是不容置疑的。

以上的保安处分说和矫正和社会服务说都否认社区矫正的惩罚性。否认社区矫正具有惩罚性属性的观点不仅与保持法律体系内在统一性的要求相违背，也与我国刑事法律体系无法对接，更重要地是忽略了社区矫正制度立法的合法性要求。

第三种观点认为社区矫正具有刑罚执行和社会福利的双重性质。史柏年教授认为：“社区矫正作为一个新的刑罚理念和制度，其性质定位可以从多角度给予解说，其中刑罚执行和社会福利是最基本的性质定位”^[7]，他的主要理由是在社区矫正实践

中经常会出现监管、矫正和服务的落实不均衡,因此若把刑罚执行作为社区矫正的唯一属性,会使社区矫正与其制定之初的愿景背离。诚然,该种观点考虑了实践情况的弊端,但是不能把社区矫正固有的社会处遇措施理解为社会福利,更不能把社会福利认定为社区矫正的性质。应当认清社区矫正中所有的社会处遇措施都是依附于改造,而不是单纯为了帮助被矫正者缓解困境,不能将其认定为“社会福利”,甚至认为“社区矫正走向福利化是必然的趋势”^[8]。

学者们从不同的价值立场和认识角度出发,在各自的语境下诠释社区矫正的涵义,不可否认这些观点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也正是因此,有关社区矫正性质的争论才长期存在,出现百家争鸣、难分伯仲之态,当今理论界与实务界关于定性之争陷入僵局。

1.3 争议本质:何种属性为中心

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一定要与行为的危害性和人身的危险性相匹配,社区矫正作为一种非监禁形式的处罚方法,定然与监禁形式的刑罚执行方式有着不一样的其他属性。通过梳理学者们的观点,可以发现大多数学者都承认社区矫正中应包含惩罚属性,其中争论的焦点是惩罚属性和社会处遇之间何为社区矫正的本质属性。

社区矫正是随着行刑社会化思想的传播才出现的制度,那么在行刑社会化的视角下,它到底具有哪些属性,只有确定社区矫正有哪些属性,才能准确地确定其性质。互构是社会领域经常使用的名词,是指两个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塑造。^[9]在社区矫正中,性质和对象是具有互构关系的。根据辩证法的理论可知性质是指事物的内在本质属性,是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征,本质都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而对象是本质的外在表现(即现象),现象从不同侧面表现本质,在实践中要通过现象去认识本质。只有对社区矫正的对象进行定位,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定性出现偏差,也只有准确的定性才能限制对象的范围。社区矫正措施作用于外部对象,其作用是社区矫正内部功能的体现,而功能则是属性的集中表现。因此,研究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和功能来分析是一条较为合理的路径,以下对此分别进

行研究。

2 社区矫正对象问题

社区矫正正在实践先行的道路中呈现出螺旋式的发展,相对于传统的以监禁刑为主的刑事法律,必然需要不断地修订、补充才能使其融于现有的刑事法律体系之中。虽然现有的刑事法律对于社区矫正对象有规定,但是现有的规定是否存在问题,是否有必要扩大着去矫正对象的适用范围都需要进一步的探讨。

2.1 依附规定存在的问题

在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纳入“社区矫正”之前,社区矫正工作一直依托于规定执行,实际上是在法外运行,纳入《刑法》也只是简单的植入,并没有与刑法体系相融合,2012年纳入《刑事诉讼法》时也是同样的情况,只是在第258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在几种被适用社区矫正的人员中,问题最突出的就是被判处管制的人,管制作为唯一的非监禁刑,在实践中刑罚可感性极低是一直存在的问题。管制刑在司法实践中几乎形同虚设,从2002年至2015年,全国适用管制刑的比例也不到2%。^[10]究其原因,是因为对于被管制者的要求空泛,不具有实际的威慑力和规制力。即使在增加禁止令之后依然没有改变管制刑刑罚可感度低的问题,而且并不是所有被判处管制的人都适用禁止令,而只是部分人才适用。因此,社区矫正适用对象中的管制实际上是“空有刑种之名”。^[11]管制刑作为明文规定的刑罚方式尚未发挥出预期的作用,更不用说现在性质摇摆不定的社区矫正了。也因此,可以推断出社区矫正的简单植入并不能发挥其作用,反而会成为被矫正对象的挡箭牌,出现有刑罚之名无刑罚之实的情况。

2.2 适用对象的扩大

关于适用对象上,最新颁布的《社区矫正法》与其上位法的规定保持一致,仅限于四类人。但是除了这四类人以外是否也适用社区矫正,学界对此也存在争议,争议主要集中在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和附条件不起诉人二者上。

(1) 剥夺政治权利罪犯

“两高两部”2003年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

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和 2009 年发布的《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的意见》都将剥夺政治权利罪犯作为社区矫正的对象。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社区矫正时没有采纳这一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但是公安机关同时执行社会治安、刑事案件侦破等繁重工作，按以往的执行情况看，对于没有迫切危害性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并没有投入相应的精力监督管理。因此，对于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执行往往有名无实，实践中经常出现剥夺政治权利罪犯仍然行使政治权利的情况。随着社会变革，公安机关的任务必然呈现复杂化、繁杂化趋势发展，由此可知往后对于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执行很难发挥出应有的功效。此外，部分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同样存在着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境，也需要一定的辅助措施帮助其教育改造，而帮扶的内容与社区矫正的社会处遇措施的形式大致相同。

（2）附条件不起诉人

附条件不起诉并不是终局的不起诉，而是有附加考验内容和期限作为条件的不起诉，所以在考验期内，除了监督管理外，同样存在着教育改造的问题。对比附条件不起诉人和被矫正者分别应遵守的规定，除了对管制犯的会客和行使政治权利方面的限制外，其他内容基本相同。我国现今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的对象仅限于未成年人。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附条件不起诉人的监督考察工作由检察院负责，而检察院本身就存在大量的工作，案多人少、经费不足等问题，导致对于附条件不起诉人的监督管理工作很难落实有效，如今的现状更多是停留在口头的说教上。如今犯罪低龄化趋势越来越严重与此必然也存在着一定的关联。《社区矫正法》针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第七章中作出了特别规定，也间接证明了将附条件不起诉人纳入社区矫正对象的可能性。

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相比，社区矫正机构的经验更加丰富，条件更加成熟，没有必要把本可以同一机构执行的工作划分至两个不同的部门，这样既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也影响矫正的效果。

2.3 适用对象的定位

社区矫正是一个内容广泛且不断演进的概念。^[12]因此，对于社区矫正对象范围，不能仅仅限于原

来的规定，应当把需要矫正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和附条件不起诉人也纳入矫正的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想要准确概括被矫正对象外延，在考虑必要性的同时，还应当考虑可能性的问题，即注意区分社区矫正中的“矫正”与一般意义的“矫正”是不同的，不能过分扩张，恣意地将其他不需要进行社区矫正的人作为适用对象，如原劳动教养对象、被处以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的人等，应当和刑法的谦抑性保持一致。

综上，社区矫正现今较为合理的范围应是：在刑事诉讼或刑罚执行过程中，需要在非监禁的状态下进行矫正，而法律也对其规定有具体矫正内容的行为人。

3 社区矫正功能问题

3.1 依附现有规定存在的问题

（1）执法主体“有责无权”

《社区矫正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司法行政机关为责任主体，公安机关为执法主体。那么在社区矫正的过程中真正拥有强制执行权的是公安机关，而司法行政机关对于社区矫正对象是没有强制执行权的，同时公安的执法权只有社区矫正人员存在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情况或者被矫正人具有重新犯罪的行为时才会被启动。但是只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下，才能够正常执行刑罚。在实务中，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是两个不同的机关，在押送、追逃等工作中，二者需要沟通和衔接，但是二者的部分职能也存在交叉，影响矫正工作的开展，降低了效率，增加了执法难度。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司法行政机关“有责无权”是当下的一个难题。

（2）司法所难以胜任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法》第九条规定：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现实中经济发达地区的司法所人员充足，但是经济欠发达或经济不发达的地区的许多司法所仅有一名工作人员。对于社区矫正中“社区”的预期设定，一个工作人员实在是难以胜任，职能的繁重与人员编制严重不符，只能使社区矫正变成一项“兼职职能”，实际上是名存实亡。而且在当前的行政体制下，即司法行政机关作为责任主体的情况下吗，只能依托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工作的力不从心导

致矫正工作只能以低在犯罪率作为考核标准，刑罚执行效果不佳。

（3）社区矫正的刑罚可感性低

虽然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作为责任主体，还设立了专门的矫正部门，但是矫正的工作内容偏向于行政管理和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监护人、学校等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第十三条则是一条呼吁性的条文，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因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不足，只能试图呼吁社会力量来参与，但是这样的办法无异于饮鸩止渴，极大地削弱了社区矫正的刑罚可感性，致使社区矫正越来越向形式化演进。

3.2 功能的定位

（1）社区矫正功能必须具备刑罚执行属性

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刑罚是国家为了防止犯罪行为对法益的侵犯，由法院根据刑事立法，对犯罪人使用的建立在剥夺性、限制性痛苦基础上的最严厉的强制措施^[13]。现有规定的四类人，以及本文建议扩大适用的人在矫正过程中都应当体现出刑罚执行的属性。在司法行政机关的社区矫正工作中同样应当体现出刑罚的严厉性，提高刑罚可感性。

（2）社区矫正的多重属性中，刑罚执行属性必须居于中心，其他皆为附属属性

我国传统重刑主义由来已久，报应刑的理念深入人心，无论是刑罚、还是社会群众的观念中都有非常明显的体现。《社区矫正法》以及官方规范性文件指导文件中都赋予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任务。作为一种移植过来的制度，制度设计者在设计时会不自觉地受西方的思想影响，且有可能会不自觉地追随西方的法律思想，从而忽视我国传统重刑主义，将该制度与监禁刑罚对立起来，弱化甚至抛弃了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属性，将其他属性当做重点。

（3）在保持刑罚执行的属性同时，兼顾社会处遇措施并重

社会处遇措施包括社会活动如教育、社会公益服务、生活帮扶、心理疏导与矫治、就业指导与培训等。社区矫正是行刑社会化的体现，针对的是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较低的罪犯，在改造的过程中不注重针对性的社会处遇措施，往往会使这群“边缘人”重新犯罪。因此在保持刑罚执行属性的同时，

也要兼顾社会处遇措施，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4 社区矫正应然性质——社会化刑事处遇措施

我国的社区矫正是实践先行的，先有的国外理论，然后不断摸索前进的。因此社区矫正的性质一直处于争议的状态，所以出现了很多学说，但都缺少严密的逻辑论证，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在社区矫正制度的发源地也没有具体的定性，我国的社区矫正应当扎根于本身的土壤来研究。同时也得承认我国的社区矫正处在起步阶段，很难一下子就将其性质认清。“可以预见，在今后的发展中，我国社区矫正必然会不断增加新的内容。”^[14]因此，应当以发展的眼光看待社区矫正的性质问题，不能局限于其部分属性和现行社区矫正规定上。

前文阐述了“非监禁性”作为前缀是不妥当的，仅以监外与监内的场所或者空间差异来界分二者的性质会模糊社区矫正作为创新制度的特质。结合前文对于社区矫正适用对象范围扩大的论述，将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和具有发展空间的附条件不起诉人纳入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再结合前文对于社区矫正现有机构设置的不合理性的阐明，以后社区矫正的运行机构定然也会发生变革。因此以“社会化”作为前缀更具有包容性，也为以后的社区矫正的对象扩大和机构发展预留了空间。

我国当前所推行的社区矫正更类似于一种政策性的刑罚执行方式的本土化移植。^[15]前文所述刑罚执行的属性一定是社区矫正的中心属性，这点毋庸置疑，但是社区矫正具有多重属性，且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各种属性的比重也定然会发生变动，比如社会动乱时期，刑罚执行属性必然得加重；社会风气文明、社会美好和谐之时，教育属性、社会福利属性占比提高也可。因此用“刑事处遇措施”来定义社区矫正的本质是较为妥当的，也是符合社区矫正发展需要的。

5 社区矫正的完善建议

虽然《社区矫正法》已经出台了，但是在实施的过程中仍然存在较多问题，应当加快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区矫正体系。

5.1 权责统一，简政放权，让接手社区矫正的人手中有权

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必须突破实务困境，如今的社区矫正还是以行政化为主，对于其矫正的容量

实际上是非常小的,只有针对人身危险性低、对社区安全影响较小的被矫正对象时,才能保证社区矫正能够安全运行。调查显示有超过八成的被矫正人都是缓刑犯,在我国,缓刑犯的条件本就严格。现今的刑法仍然有重刑主义倾向,在犯罪圈扩大的同时,必然会导致轻微犯罪的人数不断增加,那么对于社区矫正机关的要求自然也是变高,因此必然要求提高效率。司法行政机关作为社区矫正的责任主体,手中并无实际的强制执法权,权责分离导致效率低下,工作开展面临许多困难。应当简政放权,谁做事谁担责。

5.2 坚持刑罚执行为中心属性,社会处遇措施中建立评估系统和激励机制

社会处遇的实施都应当以刑罚执行属性为前提,提高刑罚的可感度。同时,科学地看待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划分社会力量的职能范围。虽然在社区矫正中引入社会处遇措施是必要的,但是在实施社会处遇措施时必须的有一个评估系统和激励机制来保证社区矫正的效果。不用重新设置机构,依托现有机构进行,对于被矫正的未成年人依托学校、社区等,对于被矫正成年人依托单位、社区等等,考核应当由社区管理部门负责,量化评分,做到考察有记录,对于表现良好的进行加分,反之减分,以分数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

5.3 以“社会化刑事处遇措施”作为社区矫正的性质,预留功能拓展空间

我国现阶段的社区矫正还存在许多发展的可能,以“社会化刑事处遇措施”作为其性质,预留了发展的空间。随着《社区矫正法》的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会越来越规范化和专业化,在功能拓展方面还可以进行尝试,比如扩大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将具有一定人身危险性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附条件不起诉人等纳入社区矫正的矫正范围内;再比如增加社区矫正的功能,可以设立临时的安置住所,充分发挥“中途岛”的功能,为生活困难的被矫正对象提供一定的帮助,也可以对人身危险性较高的人进行管控。

参考文献

- [1] 翟中东.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建构与立法问题[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7:16-17.

- [2] 梁宇栋.社区矫正的性质之探析[J].社科纵横,2019(3):99.
- [3] 郑丽萍.互构关系中社区矫正对象与性质定位研究[J].中国法学,2020(1):162.
- [4] 郭华.《社区矫正法》制定中的争议问题研究[J].法学,2017(7):104-105.
- [5] 程应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其性质新论[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36.
- [6] 王平,何显兵.社区矫正概念的反思与重构[J].犯罪与改造研究,2010(2):7.
- [7] 史柏年.刑罚执行与社会福利:社区矫正性质定位思辨[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25-26.
- [8] 王平,何显兵.社区矫正概念的反思与重构[J].犯罪与改造研究,2010(2):27.
- [9] 谢立中.超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二元对立——“社会互构论”理论意义浅析[J].社会学研究,2015(5):13.
- [10] 陈蓉.管制刑适用的倡导——以社区矫正的扩大适用为视角[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8(3):68.
- [11] 王利荣.行刑一体化视野下的矫正体制架构——写在《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之际[J].当代法学,2017(6):82.
- [12] 许春金,谢文彦,刘宽宏.台湾的社区矫正:基本理念与处遇形态[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4):35.
- [13] 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03.
- [14] 赵秉志.刑事法治研究报告(2006-2007年卷)[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171.
- [15] 尹露.中国特色社区矫正的功能定位与进路选择[J].河北法学,2018(10):82.

收稿日期:2022年6月15日

出刊日期:2022年7月25日

引用本文:江福舟,社区矫正定性之争的辨析和廓清[J].科学发展研究,2022,2(2):146-151
DOI: 10.12208/j.sdr.20220059

检索信息: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